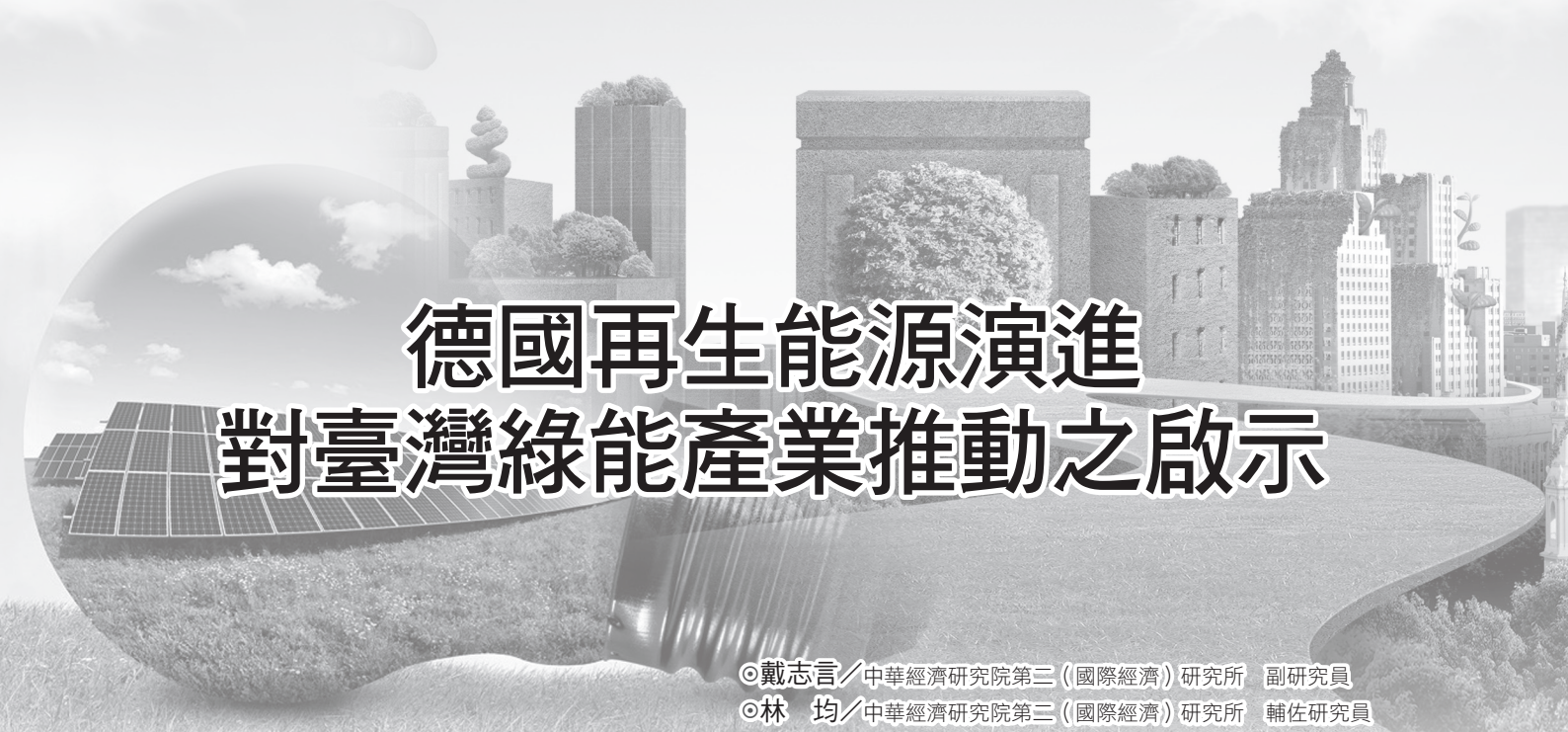




德國再生能源演進 對臺灣綠能產業推動之啟示

◎戴志言／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三（國際經濟）研究所 副研究員

◎林 均／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三（國際經濟）研究所 輔佐研究員

德國再生能源產業發展為我國重要參考來源，本文回顧德國再生能源政策演進過程的三個不同階段，各階段議題所形成的法律規範造就德國再生能源產業發展環境。德國推動再生能源經驗，除價格機制外，能源審計制度、電網規劃、總體能源發展策略都是影響因素。我國在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上，也應注意配套法規完整性，以促進產業發展。

關鍵詞：再生能源法案、德國模式、能源轉型

Keywords: Renewable Energy Law, German Model, Energy Transformation

我國近年來政府與民間對於推行再生能源不遺餘力，致力以再生能源取代核能及化石燃料。就再生能源發展策略，我國常借鏡德國發展經驗。德國再生能源的發展成果是全球最顯著的成功案例，據德國聯邦經濟事務和能源部（BMWi）報告，目前再生能源已占當地電力來源約3成。

我國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》也參考德國《再生能源法》（簡稱為EEG），利用躉購制度推動再生能源的發展。國人常誤以為德國自始就認為再生能源是合適的未來能源型態，且在2000年制定EEG後，當地再生能源

即穩定成長，不需要再實施其他加強措施或回應民眾反彈。本文將從政治、社會、法律等三種層面，描述德國再生能源政策演進，及其對於我國未來能源轉型的啟示。

德國能源法規發展歷程

1970～2000年：強化技術研發能量與商業化階段

德國在1970年代和1986年，因為石油危機和車諾比核能事件影響，開始反省能源安全問題，反對核能的德國民眾從約50%左右成